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4] 242 号

关于对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有关 负责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

当事人：

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何延龙，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杨 军，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吴树勇，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

一、违规事实情况

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6年7月至9月期间发行了公司债券16正源01、16正源02、16正源03，上述债券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交易及挂牌转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债券发行人应当于2024年4月30日之前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但其截至目前仍未完成披露。另经查明，发行人曾因多次出现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违规行为被本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违规情节严重。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按时披露定期报告是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影响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定期报告获取发行人重要信息的合理预期，违规情节严重。发行人的行为违反了《上市规则》第1.6条、第3.2.2条，《挂牌规则》第1.6条、第3.2.2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10月修订）》（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3.1.1条等有关规定。

何延龙作为发行人时任董事长，杨军作为时任总经理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吴树勇作为时任财务负责人，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负

有主要责任。上述人员的行为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3.1.1 条,《挂牌规则》第 1.4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2.2.2 条等相关规定。

(二) 当事人异议情况

在规定期限内,发行人及责任人提出异议如下:一是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收到法院决定书,正式进入预重整程序,又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撤回重整申请并终结预重整流程。上述事项导致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暂无审计机构承接并开展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导致年报无法按时披露。二是相关责任人已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协调审计鉴证报告等事宜。三是此次处罚可能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恳请免于公开谴责。

(三) 纪律处分决定

针对发行人及责任人提出的异议理由,本所认为不能成立,不予采纳。

一是定期报告是对债券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的总结分析,是债券持有人全面获取信息的重要来源。按时披露年度报告是《证券法》规定的法定义务,但发行人截至目前仍未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且多次发生同类违规行为,长期未予整改,严重影响债券持有人知情权,违规事实清楚,情节严重。其所称公司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暂无审计机构承接并开展审计工作等不构成免除履行法定义务的合理理由,处罚影响经营等异议理由不影响违规事实的认定。

二是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定期报告及时披

露的严肃性和重要性，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对定期报告编制及披露工作作出妥善性安排，以保障定期报告及时披露。相关责任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在年报披露前积极采取措施保证年报按时披露，协调审计鉴证事项系其应当履行的职责，不构成从轻、减轻责任的合理理由。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上市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4 条，《挂牌规则》第 1.8 条、第 7.2 条、第 7.4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8.3 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

对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时任董事长何延龙、总经理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杨军、财务负责人吴树勇予以公开谴责。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大连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并记入诚信档案。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所有关决定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4年12月24日